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4-24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109,336,341 股扣除回购的股份 1,305,100 股后的 108,031,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茵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635 弄 11 号（A7 栋）		
电话	021-66566217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是国内先进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现产品主要是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 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以做强做大新型碳材料产业为使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目前，公司已涉及硅碳负极、硬碳负极、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领域，并具备了产业化基本条件。

2、主要经营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直销为主的经营方式，通过出售石墨负极材料取得收入、获得利润，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1)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研发部、技术部，其中，研发中心分为粉体工程中心、粉体理化性能检测中心、粉体电性能检测中心和材料表征中心；研发部分为研发一组（开发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二组（开发非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研发三组（开发其它新型碳材料）；技术部分为产品组和工艺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路线进行测试、论证和试验，以及为最新研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进行小试和中试样品的制备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每个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需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采购部门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厂家进行充分比价后择优采购。新供应商的开发均需经过技术、品质、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通过评审的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个年度，公司从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表现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评分和分类，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部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外协合作单位，公司每年根据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每个合作者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重要条款进行评审确定优先合作对象。在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派专门人员全程跟踪，进行严格质量检测，以确保质量达标。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人员拜访目标客户，沟通了解其具体需求后，推介合适的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条件谈判等，最终达成销售。公司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

公司销售业务实行从开发、维护客户到产品发货控制、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全环节流程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自身原因等采取了不同的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公司会在发货量、发货时间予以适当控制，并严格催收货款。

3、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步提升，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请见年报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主营业务分析”部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4,693,117,758.61	4,400,184,310.81	6.66%	2,361,367,6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259,756.14	1,638,564,833.16	16.52%	1,146,806,096.9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686,250,881.24	2,356,865,373.28	-28.45%	1,118,240,8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05,221.69	160,632,318.33	-48.39%	99,839,40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61,172.40	162,980,884.42	-49.40%	102,656,7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38,736.44	-224,660,437.95	228.26%	24,393,9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20	1.4804	-47.85%	0.9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53	1.4588	-47.54%	0.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1.16%	-6.25%	9.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8,158,170.96	434,653,875.49	331,836,559.52	361,602,27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1,629.14	14,616,372.20	20,378,844.00	-6,901,6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24,088.74	13,506,217.07	18,042,255.26	588,6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04,159.19	25,540,013.24	320,717,186.97	180,885,695.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4.29%	15,620,814.00	11,715,610.00	质押	1,480,000.00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5.89%	6,439,669.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4,832,281.00	0.00	不适用	0.00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5%	2,025,913.00	0.00	不适用	0.00
雷祖云	境内自然人	1.78%	1,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86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565,118.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1,550,538.00	0.00	不适用	0.0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	1,469,991.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199,995.00	0.00	冻结	1,199,995.00

管理有 限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周鹏伟	15,620,814	14.49%	0	0.00%	15,620,814	14.29%	0	0.00%
钟英浩	6,439,669	5.97%	0	0.00%	6,439,669	5.89%	0	0.00%
北京启迪 汇德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5,318,981	4.93%	0	0.00%	4,832,281	4.42%	0	0.00%
#赣州众诚 致远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025,913	1.88%	0	0.00%	2,025,913	1.85%	0	0.00%
雷祖云	1,950,000	1.81%	0	0.00%	1,950,000	1.78%	0	0.00%
#深圳市优 美利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优 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1,530,300	1.42%	0	0.00%	1,866,300	1.71%	0	0.00%
前海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2,060,100	1.91%	0	0.00%	1,565,118	1.43%	0	0.00%
深圳市点 石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深圳 市点石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29,338	0.21%	1,997,900	1.85%	1,550,538	1.42%	676,700	0.62%
银杏自清 (天 津)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469,991	1.36%	0	0.00%	1,469,991	1.34%	0	0.00%
深圳诚成 高科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1,199,995	1.11%	0	0.00%	1,199,995	1.10%	0	0.00%

公司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676,700	0.62%	2,227,238	2.04%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199,995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退出	0	0.00%	79,400	0.07%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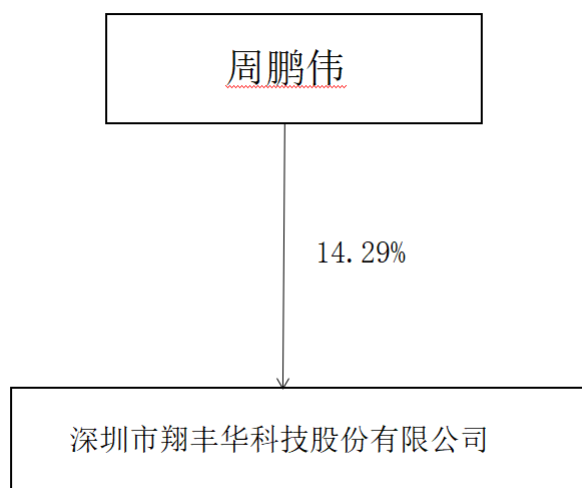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翔丰转债	123225	2023年10月10日	2029年10月10日	80,000	0.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4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40%	62.23%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46.12	16,298.09	-49.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8.45%	9.86%	-1.41%
利息保障倍数	3.20	7.96	-59.84%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